**体检须知**

一、体检工作依据新修订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进行。

二、考生凭**有效居民身份证、**笔试准考证和《体检通知单》，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，不得迟到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三、考生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激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，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饮水、饮食8—12小时。

五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，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暂不做X光检查。上述人员须在体检前向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经期完毕或分娩后再补检，补检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六、家长及其他非检人员不得尾随体检车队，不得进入体检场所。所有考生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进场，进场后须服从统一指挥，不得随便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。请注意不要漏检，如主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体检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出场。体检中途,考生不得离开体检场所。

七、考生从报到至体检结束，**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（含电子手环、智能手表等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络接触，不得找体检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，不得让家人、朋友尾随、干扰体检工作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**考生不得携带贵重物品，随身物品（包括手机）一律在出发前存放在指定地点，体检结束后取回。

八、体检结果将于体检后在兴化市政府网公布，考生对公布的体检结论有疑义的（除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中规定须当日、当场复检的项目以外），请在收到体检结果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，到兴化市融媒体中心组织人事科书面申请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九、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考生参加体检及增加检查、检验的各项费用自理。

十、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对违纪考生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聘用资格。